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3669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胡林琴玉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有疑問，且20年來從未收受過債權人任何相關文件或通知，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聲明異議，乃對違法執程序所為之救濟。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再按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。經確定判決或

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，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，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。民法第129條及第137條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債務人對本件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疑問，惟債權人既提出本院93年度執字第20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經本院形式審查聲請執行之要件均備，自得據以執行，且本件債權存否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另債務人稱本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惟查債權人所提執行名義債權憑證，換發日期為民國93年10月6日，並有註記聲請執行時間之紀錄分別為97年2月22日、99年8月17日、104年7月16日、107年6月26日、112年6月6日，間隔時間均未滿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，債務人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堤